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36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

被告 順嘉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紹猶

被告 錢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249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5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等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順嘉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順嘉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1日邀同被告王紹猶、錢淑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

01 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
02 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借款利息按
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4.81%計
04 算（現為年利率6.53%）。被告順嘉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期
05 攤還本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時，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
06 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
07 20%計付違約金。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即
08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順嘉公司未依約
09 還款，僅繳本金至114年3月22日止，尚積欠本金35萬2499元
10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王紹猶、錢淑娟為上開借款
11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順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1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額
17 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客
18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
19 3至4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1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
22 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施嘉玫